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818號

原告 童冠錚

被告 孫瑋亨

許明朝

蔡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1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827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被告孫瑋亨自112年11月10日、被告許明朝自113年1月31日、被告蔡佳宏自112年11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